

# 106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組成表

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學號 3106 開頭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<b>本系</b> <b>基礎必修</b> 共計 42 學分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		一上開課
	刑法總則	4	半	1		一下開課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	民法總則	為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，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；民法債編總論(二)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半	2	刑法總則	二上開課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2	債總	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二年級開課。
<b>本系</b> <b>專業必修</b> 55 選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	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編總論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老師決定。
	刑事訴訟法	6	全	3	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保險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行政程序法	2	半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行政救濟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勞動法總論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	法理學	4	全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學方法論	4	全	2	民法總則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律社會學	2	半	2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著作權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商標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專利法	2	半	2	民總/民概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金融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銀行法	2	半	3		105-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<b>校共同必修</b> 共計 28 學分 (體育不計入學分)	大一國文	4	全	1	備註： 1. 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 2. 自 101 學年度起軍訓改為共同選修。 3. 自 102 學年度起體育改為半學年，須修畢 4 個學期。 4. 通識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改為六大向度中任 5 項度至少須選 1 門。	
	大一英文	4	全	1		
	英語聽講練習	2	全	1		
	向度通識	18	六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。			
*體育	0	半	1-2			

<b>選修</b> $\geq 38$ 學分	選修學分範圍包括： 1. 本系(院)開設之選修科目、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、外系課程。 2. 全校性共同選修+外系課程 $\leq 6$ 學分 (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)。
<b>畢業學分數</b>	<b>法律基礎必修+專業必修+校共同必修+選修科目</b> <b>合計 <math>\geq 128</math> 學分</b>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系 104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本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+選修 38 學分)方得畢業。
- 二、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科目共計 6 學分，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各組開設之課程，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課程，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；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課程，將不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有超修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凡半學年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八、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修業年限為 4 年。
- 九、(一)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  
 (二)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，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，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。
- 十一、自 99 學年度起，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(院)(系)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(院)(系)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。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，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。
- 十二、101 學年度起，軍訓課程改為選修課程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三、102 學年度起，體育課程改為半學年，須修畢 4 個學期方得畢業。
- 十四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，或變更修習類別(全或半學年)，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。如因重補修，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，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；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(不含語文課程)補足之。
- 十五、本系課程分為「公法」、「民事法」、「刑事法」、「財經法」及「國際法暨比較法」5 大學群，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，得取得系辦制發之學群證書，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。
- 十六、修習通識課程，需分向度修習，其中 6 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，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向度名稱以【105 向度】標示。
- 十七、自 105-2 學年度起，任必修科目除原本 13 科以外，新增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票據法、金融法及銀行法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課程，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